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2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谐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3200吨石头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谐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谐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3200吨石头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4号、6号标准厂房，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3690m²，生产石头纸3200t/a，石头纸产品主要由吸塑产品及

造粒产品2种组成，其中吸塑产品包括食品托、电子托、医药托及日用品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区、原料堆存区、破碎区、配料区、成品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7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26%。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谐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200 吨石头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52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运营期办公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麒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 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设置 4 根 15m 高的排气筒。①造粒工序塑化挤出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片材工序 PET 塑化挤出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PP、PS 塑化挤出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吸塑成型工序每台吸塑成型机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共 6 个），每 3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 1 套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共 2 套）处理，最终通过对应的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严格的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严格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园区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作为原料用于产品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6月7日



